关于杭州中谊鞋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

（2022）中谊破管字第 27号

2022年5月6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0109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中谊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谊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5月11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第一次职工债权公示后，管理人继续调查核实中谊公司职工债权情况。经向中谊公司股东朱校江核实，中谊公司还欠付厉国琴、朱平、朱谢平三人工资合计95800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至2023年5月5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3年5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 特此公示。

 （管理人印鉴）:

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厉国琴 | 1280000 |  |
| 2 | 朱平 | 5000 |  |
| 3 | 朱谢平 | 7800000 |  |
| **合计** | **95800**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异议事项：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5月5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